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鄂宇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(下同)547,4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